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
对广州鼎沅供应链有限公司
进口侵犯“Marshall”商标专用权商品案
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圳关知罚字〔2026〕0046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广州鼎沅供应链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101MA9W5YGQ7E
4	法定代表人	郭钰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深圳湾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9月15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当事人于2026年7月10日，委托司机驾驶粤ZCK71港车辆以保税电商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商品一批，备案清单号：521920261196040627，启运地：中国香港。经查验，实际进口货物中有标有“Marshall”标识的MARSHALL(马歇尔)WOBURNIII音箱3代黑色10台、MARSHALL(马歇尔)蓝牙音箱EMBERTONIII黑色90台、MARSHALL(马歇尔)蓝牙音箱EMBERTONIII奶白色360台。 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539540元。 马歇尔扩展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Marshall”商标权（T2024-178729），依法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。

		我关经调查认为，当事人进口货物上使用的标识，与商标权人注册商标相同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侵犯马歇尔扩展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Marshall”商标权（T2024-178729）。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进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。 以上事实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、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出/进*境载货清单、检查（查验）记录表、货物入仓单、权利人权利证明材料、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、实际进口货物、现场照片、扣留决定书、扣留清单、扣留现场笔录、查问笔录、认错认罚声明等证据证实。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三）》第十一条第二项、第十三条第二项
9	处罚内容	没收上述侵权货物，并处罚款人民币26980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